撤销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27号

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刘攀2016年6月16日在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一案，我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我局对该公司档案信息、税务、社保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通知、发送工作联系函等方式联系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配合调查。我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已未在原址经营。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撤销刘攀2016年6月16日在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登记（备案）决定，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承成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0日